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债发字 [2019] 第 0837-1 号

二零一九年十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债发字[2019]第 00837-1 号

致：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接受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在审核、查证发行人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参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

在此之前，本所律师已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康达债发字[2019]第 0837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072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问题进行补充核查。

此外，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或 2019 年 3 月 3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发生了相应变化，本所律师进行了补充核查。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简称与《法律意见书》释义中的简称具有相同涵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相关事实和文件资料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关于《反馈意见》的法律意见

一、（重点问题 1）请申请人以列表方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和整改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和整改情况如下：

被处罚人	处罚单位	处罚时间	处罚依据	处罚事由、处罚结果	整改情况
发行人	成都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9月4日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规定	外排废水的化学需氧量浓度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规定的排放标准限值，处以 25 万元罚款。	积极开展自查，加强环保工作管理，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环保专项学习培训；及时对环保设施设备进行检查维护；及时缴纳了成都市环境保护局的罚款。
发行人	成都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9年1月10日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	1、一氯甲烷罐区控制室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的一侧不满足安全间距要求及防爆要求；企业违规停用了罐区液位连锁和水喷淋连锁，一氯甲烷装卸站安全距离不满足要求。2、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的烷基化车间没有自动化控制设施，现场工艺参数没有远传，工艺操作全靠工人在车间手动控制。处以 24,000 元行政罚款。	停止一氯甲烷原料采购，拆除了一氯甲烷装卸站，拆除原一氯甲烷罐区控制室，并于距离氯甲烷储罐约 40 米处新建控制室，满足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对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的烷基化车间（甲哌鎗车间）全面停产，彻底消除安全隐患。同时积极开展自查，对本次违法行为涉及相关主管人员进行了处罚；组织生产等部门员工进行安全生产专项培训；及时缴纳了成都市安监局的罚款。
发行人	简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9年3月7日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对发行人生产大量元素水溶肥产品进行了抽查，发现抽查产品质量不符合规定标准的情况，处以 6,600 元的处罚	将该批产品以原材料形式重新回炉生产成合格产品；对本次违法行为涉及相关主管人员进行了处罚；组织生产等部门员工进行专项培训；及时缴纳了罚款。
发行人	简阳市农业农村局	2019年5月22日	违反了《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抽检公司所生产的药产品质量不合格，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 25,500 元，并处货值金额 25,500 元 5 倍罚	召回该批次产品，查找产品不合格原因后进行整改；修订分装操作规程，夯实责任，加强各环节质量管控

			规定	款，即罚款 127,500 元。	
--	--	--	----	------------------	--

（二）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1、2018年9月4日，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对发行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成环罚字[2018]48号）。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2018年5月8日外排废水化学需氧量浓度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规定的排放标准限制。……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1、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2、处罚款25万元”。

2018年9月11日，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就上述处罚决定作出说明，根据该说明“国光股份及时整改纠正了该行为，未造成环境危害，不属于重大环境污染违法案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成都市环境保护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成环罚字[2018]48号）未对发行人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的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2、2019年1月10日，成都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发行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成）安监罚[2018]5057号）。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年12月，成都市安监局在发行人生产场所检查期间，发现以下违法行为：“1、一氧甲烷罐区控制室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的一侧不满足安全间距要求及防爆要求；企业违规停用了罐区液位连锁和水喷淋连锁，一氧甲烷装卸站安全距离不满足要求。2、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的烷基化车间没有自动化控制设施，现场工艺参数没有远传，工艺操作全靠工人在车间手动控制。……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责令限期改正（2019年1月18日前完成），处罚款24,000.00元（大写：贰万肆仟元整）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2019年1月10日，成都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就上述处罚决定作出说明，根

据该说明“国光股份在整改过程中，能够充分认识到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积极配合采取措施迅速完成整改，并依法缴纳了罚款，已经符合规范生产经营的要求。国光股份受到的上述处罚涉及的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其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成都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发行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成）安监罚[2018]5057号），发行人受到的处罚属“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情形，且发行人已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并依法缴纳了罚款，未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2019年3月7日，简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对发行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工商质监处字[2019]28号）。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业标准的大量元素水溶肥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进行处罚。本案中，你公司生产的该批不合格产品尚未销售，且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如实陈述有关违法行为并积极对该批产品进行整改，以原材料形式重新回炉生产成为合格品，符合减轻处罚的相关情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和《四川省产品质量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规定……，本局决定对你公司依法减轻行政处罚。”

对你公司生产不合格产品的行为，责令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对你公司作如下处罚：处该批不合格产品货值金额等值的罚款，即人民币6600（陆仟陆佰元整）。”

2019年4月30日，简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上述处罚决定作出说明，根据该说明“该当事人（国光股份）的违法行为为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简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对发行人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简工商质监处字[2019]28号）未对发行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4、2019年5月22日，简阳市农业农村局对发行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农(农药)罚(2019)4号）。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于2018年4月17日生产了‘50%多菌灵可湿性粉剂’（生产日期/批号：20180417）登记证号为PD85150-35的农药产品150件（50克/袋，100袋/件），销价为170元/件（1.7元/袋），已全部销售，经鉴定该批农药产品质量不合格。当事人于2019年1月26日以四川润尔科技有限公司的名义发布了对该批农药的召回通知书。……当事人生产‘50%多菌灵可湿性粉剂’（生产日期/批号：20180417）农药产品的行为违反了《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劣质农药：不符合农药产品质量标准’之规定，该批农药认定为劣质农药。该批农药认定为劣质农药，根据现有调查结果，本案尚未达到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第16条和第23条规定的刑事立案追诉标准，不构成犯罪。鉴于当事人该违法行为尚未造成严重的危害后果，且在本机关调查处理前其主动采取了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措施，并积极主动配合本机关及时查明案件事实，应当从轻对其进行处罚。根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款……《四川省农业行政处罚载量标准(农药)》……和《四川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一、没收违法所得25500元；二、并处货值金额25500元5倍罚款127500元。以上罚没款合计153000元（大写：壹拾伍万叁仟元）。”

2019年5月22日，简阳市农业农村局就上述处罚决定作出说明，根据该说明“鉴于国光公司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如实陈述有关违法行为；且该批次不合格产品数量较少，公司积极采取产品召回等措施，未造成不利影响。根据

《四川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五条第（二）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之规定，国光公司的违法行为为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款“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川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农药）》“适用情形：货值金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裁量标准：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和《四川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五条第（二）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根据简阳市农业农村局对发行人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简农(农药)罚(2019)4号），发行人受到的处罚属“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且依法缴纳了罚款，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发行人所涉以上四项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核查手段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历年审计报告，就发行人合法合规情况进行了网络查询，查阅了相关环保、税务、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取得相关行政处罚文书、罚款缴纳凭证、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现场检查了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环保等设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

违规行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已采取整改措施切实完成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不构成对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二、（重点问题 2）根据申请文件，本次募投项目的“年产 22,000 吨高效、安全、环境友好型制剂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和“年产 50,000 吨水溶肥料(专用肥)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关于募投项目”已取得用地指标，尚未履行招拍挂程序。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本次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证办理的最新进展，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法律障碍，是否已充分披露相关风险。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证办理的最新进展情况

“年产22,000吨高效、安全、环境友好型制剂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和“年产50,000吨水溶肥料（专用肥）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拟在成都市空天产业功能区化工集中区新征土地建设。

2019年8月13日，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新增建设用地已取得简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年产2200吨高效安全环境友好型制剂等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简自然资函[2019]184号），该文件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2019年10月16日，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新增建设用地的土地指标已取得成都经济和信息局《关于安排下达部分先进制造业及能源基础设施项目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的通知》（[2019]W-502号）用地计划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取得本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二）本次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证的取得不存在法律障碍

2018年8月，公司与简阳工业集中发展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搬迁改造”项目投资协议》，约定公司搬迁改造项目选址于平泉精细化工产业园（现更名为成都市空天产业功能区化工集中区），用地面积约100

亩（具体面积以规划审定为准）。

2018年12月12日，公司向简阳市财政局预付1,000万元土地款。

2019年5月28日，简阳工业集中发展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简阳工业集中发展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搬迁改造项目用地情况的说明》，根据该说明，“国光股份搬迁改造项目（包括‘年产22,000吨高效、安全、环境友好型制剂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年产50,000吨水溶肥料（专用肥）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等）涉及到新征用地符合《简阳市平泉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目前已逐级上报至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待四川省自然资源厅批复同意后，国光股份将依法按程序取得搬迁改造项目涉及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办理核发建设手续。”

2019年7月22日，四川省自然资源厅下发《关于局部调整成都市简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的函》（川自然资函[2019]363号）文件，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等调入新增规划建设用地指标地块。

2019年8月13日，发行人取得《简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年产2200吨高效安全环境友好型制剂等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简自然资函[2019]184号），该文件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2019年10月11日，简阳工业集中发展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搬迁改造项目推进情况的说明》，“国光股份搬迁改造项目为四川省重点搬迁项目，项目新选址区域，符合园区产业发展规划，符合成都市简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成都市经信局正在下达用地计划确认函，简阳市规自局已启动用地组卷前期工作，待取得用地批文后，立即实施征地拆迁。具备出让条件后，启动土地招拍挂程序，企业依法取得项目用地，不存在无法办理的政策障碍。”

2019年10月16日，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关于安排下达部分先进制造业及能源基础设施项目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的通知》（[2019]W-502号），确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土地用地计划指标为100.02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将积极配合简阳工业集中发展区管理委员会推进相关工作，依法参与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招拍挂程序，在招拍挂程序履行完毕后与简阳市国土相关部门签订正式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积极办理土地使

用权证相关手续。

综上，发行人取得本次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障碍。

（三）相关风险披露

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的《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对发行人无法取得募投项目土地的风险进行了批复，具体如下：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新增规划建设用地指标已获得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局部调整成都市简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的函》（川自然资函[2019]363号）批复同意，已取得简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前述建设用地“原则通过用地预审”的复函文件（简自然资函[2019]184号），已取得成都经济和信息局《关于安排下达部分先进制造业及能源基础设施项目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的通知》（[2019]W-502号）用地计划确认。本次募投项目土地在组卷、报批、征收等流程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公开“招拍挂”出让程序依法取得该建设用地。虽然公司已于2018年8月与简阳工业集中发展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搬迁改造项目投资协议，并依据此协议向简阳市财政局预付了1,000万元土地款。但上述土地的组卷、报批、征收、竞拍结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公司不能获得上述土地的使用权，将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四）核查手段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涉及的公司与简阳工业集中发展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投资协议及预付土地款凭证、简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局部调整<成都市简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的请示》（简府[2018]73号）、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报请审批<成都市简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调整方案的请示》（成府土[2019]17号）、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局部调整成都市简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的函》（川自然资函[2019]363号）、《简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年产2200吨高效安全环境友好型制剂等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简自然资函[2019]184号）、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安排下达部分先进制造业及能源基础设施项目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的通知》（[2019]W-502号）等文件；取得并查阅了简阳工业集中发展区

管理委员会就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搬迁改造项目用地的情况说明文件；走访了简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简阳市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简阳工业集中发展区管理委员会等部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局部调整成都市简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的函》（川自然资函[2019]363号）已批复同意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新增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简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简自然资函[2019]184号用地预审意见原则通过前述土地预审、成都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2019]W-502号文件确认前述土地计划指标，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待上述土地的组卷、报批、征收等流程完成后，公司将依法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并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及相关费用后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本次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证办理不存在相关法律障碍，相关风险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充分披露。

三、（重点问题3）请申请人补充披露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农药“三证”、肥料资质、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证书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业务资质是否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形；产品质量控制情况，是否曾发生严重产品质量问题，以及有关产品质量的媒体报道、诉讼、仲裁事项，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农药“三证”、肥料资质、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证书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已对即将到期的相关业务资质进行更新。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属于农药、肥料生产企业
1	国光股份	-	2019年1月前：农药、肥料及园林养护品生产、销售； 2019年1月起：承担投资管理职能	2019年1月前：是 2019年1月起：否

2	四川润尔	100%	农药、肥料及园林养护品生产、销售	是
3	国光农资	100%	农药、肥料及园林养护品销售	否
4	四川嘉智	100%（间接）	农药、肥料及园林养护品销售	否

注：根据公司发展规划，为了更好发挥公司管理职能，提高管理效率，经2018年6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母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性资产进行剥离，即将母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性资产划转至新设的生产型全资子公司四川润尔，将生产经营职能与投资管理职能分离。2019年1月，母公司生产经营性资产划转至四川润尔、相关经营资质主体变更工作实施完成。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登记管理办法》、《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等法规的相关要求，四川润尔已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化肥生产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农药“三证”、肥料登记证等相关资质文件（2019年1月前由国光股份持有）；国光农资、四川嘉智已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文件。发行人及前述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农药、肥料生产经营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核准文件	证书编号/公告文号	发证/核准单位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川蓉简危化经字[2018]00043号	简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06.28	2021.07.06
2	发行人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川）51018520003	简阳市农林局	2018.08.01	2023.07.31
3	发行人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IIIWH（川）2019831894	成都市应急管理局	2019.04.10	2022.0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的境外农药登记证或农药临时登记证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产品配方名称	有效成分及浓度	发证机关	登记证号	登记证持有人	有效期至
1	植物生长调节剂	Hulk 1.4AS	1.4%复硝酚钠	缅甸农药登记委员会	P2018-4382	发行人	2023.08.06
2	植物生长调节剂	Ripe 40 SL	40%乙烯利	缅甸农药登记委员会	P2018-4196	发行人	2023.08.06

3	植物生长调节剂	Life One 2 SL	氨基苯基 嘌呤 2%	缅甸农药登记委员会	P2018-417 7	发行人	2023.08.06
4	植物生长调节剂	GB-007 3.6SL	1.8% 苄基 氨基嘌呤、1.8% 赤霉素	缅甸农药登记委员会	P2018-438 2	发行人	2023.08.06
5	植物生长调节剂	Available 15WP	多效唑 15%	缅甸农药登记委员会	P2018-412 4	发行人	2023.08.06
6	植物生长调节剂	Increase 5SL	苯乙酸 5%	缅甸农药登记委员会	P2018-417 2	发行人	2023.08.06
7	植物生长调节剂	CR7	三十烷醇 0.1%	缅甸农药登记委员会	P2018-417 4	发行人	2023.08.06

2、四川润尔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川润尔拥有的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核准文件	证书编号/公告文号	发证/核准单位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1	四川润尔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	HW-D51T0001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9.01.28	2023.04.10
2	四川润尔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川) XK13-001-00123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2.12	2023.12.11
3	四川润尔	农药生产许可证	农药生许(川) 0001	四川省农业厅	2018.11.15	2023.01.07
4	四川润尔	取水许可证	取水(川成)简字 [2017]第1号	简阳市水务局	2018.11.09	2022.05.08
5	四川润尔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 0311250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四川简阳)	2018.12.03	—
6	四川润尔	排污许可证	91510185MA68HDG804001P	成都市环境保护局	2017.12.22	2020.12.21
7	四川润尔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川) 51018520018	简阳市农林局	2018.10.10	2023.10.0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川润尔取得的农药“三证”情况如下：

序号	农药名称	含量	剂型	产品登记证号	生产许可证号	产品执行标准	产品登记证有效期至
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							
1	2, 4-滴钠盐	96%	原药	PD2010 1693	农药生许(川)	Q/91510185MA68HDG804 • 12-2018	2020.06.1 7

					0001		
2	羧乙酸	80%	原药	PD8612 4-3	农药生 许（川） 0001	Q/91510185MA68HDG804 • 18-2018	2021.10.2 5
3	S-诱抗 素原药	90%	原药	PD2011 0292	农药生 许（川） 0001	Q/91510185MA68HDG804 • 61-2018	2021.03.1 1
4	三十烷 醇	90%	原药	PD2007 0173	农药生 许（川） 0001	Q/91510185MA68HDG804.7 -2018	2022.06.2 5
5	矮壮素	95%	原药	PD2009 7072	农药生 许（川） 0001	Q/91510185MA68HDG804 • 41-2018	2024.10.1 0
6	吡啶丁 酸	95%	原药	PD2010 0321	农药生 许（川） 0001	Q/91510185MA68HDG804 • 5-2018	2020.01.1 1
7	氯吡脞	97%	原药	PD2008 0993	农药生 许（川） 0001	Q/91510185MA68HDG804 • 4-2018	2023.08.0 6
8	胺鲜酯	98%	原药	PD2010 1572	农药生 许（川） 0001	Q/91510185MA68HDG804 • 11-2018	2020.06.0 1
9	噻苯隆	98%	原药	PD2010 1581	农药生 许（川） 0001	Q/91510185MA68HDG804.4 4-2018	2020.06.0 3
10	甲哌鎓	98%	原药	PD2008 2601	农药生 许（川） 0001	HG 2856-1997	2023.12.0 4
11	氯苯胺 灵	99%	原药	PD2011 0290	农药生 许（川） 0001	Q/91510185MA68HDG804 • 8-2018	2021.03.1 1
12	苄氨基 嘌呤	99%	原药	PD2008 1592	农药生 许（川） 0001	Q/91510185MA68HDG804 • 39-2018	2023.11.1 2
13	对氯苯 氧乙酸 钠	96%	原药	PD2015 1572	农药生 许（川） 0001	Q/91510185MA68HDG804 • 59-2018	2020.08.2 8
杀菌剂原药							
14	代森锰 锌	88%	原药	PD2007 0243	农药生 许（川） 0001	GB/T 20699-2006	2022.08.3 0
15	代森锌	90%	原药	PD2006 0172	农药生 许（川） 0001	HG/T 3288-2000	2021.11.0 1
16	硫酸铜	98%	原药	PD8810 5-21	农药生 许（川） 0001	GB 437-2009	2023.06.1 2
植物生长调节剂制剂							
17	噻苯隆	0.1%	可溶	PD2014 0847	农药生	Q/91510185MA68HDG804• 43-2018	2024.04.1 2

			液剂		许（川） 0001		
18	氯吡脲	0.1%	可溶 液剂	PD2008 2370	农药生 许（川） 0001	Q/91510185MA68HDG804 • 49-2018	2023.12.0 1
19	S-诱抗 素	0.1%	水剂	PD2013 0807	农药生 许（川） 0001	Q/91510185MA68HDG804 • 74-2018	2023.04.2 2
20	三十烷 醇	0.1%	微乳 剂	PD2008 0872	农药生 许（川） 0001	Q/91510185MA68HDG804 • 26-2018	2023.06.2 7
21	复硝酚 钠	1.4%	水剂	PD2010 1490	农药生 许（川） 0001	Q/91510185MA68HDG804.2 9-2018	2020.05.1 0
22	乙烯利	10%	可溶 粉剂	PD2008 3813	农药生 许（川） 0001	Q/91510185MA68HDG804 • 15-2018	2023.12.1 5
23	多 唑·甲 哌鎓	10%	可湿 性粉 剂	PD2009 1337	农药生 许（川） 0001	Q/91510185MA68HDG804 • 27-2018	2024.02.0 1
24	多效唑	15%	可湿 性粉 剂	PD2008 1543	农药生 许（川） 0001	GB/T 22171-2008	2023.11.1 1
25	苄氨基 嘌呤	2%	可溶 液剂	PD2012 0527	农药生 许（川） 0001	Q/91510185MA68HDG804 • 71-2018	2022.04.1 0
26	2,4-滴 钠盐	2%	水剂	PD2013 1016	农药生 许（川） 0001	Q/91510185MA68HDG804 • 63-2018	2023.05.1 3
27	氯苯胺 灵	2.5%	粉剂	PD2011 1247	农药生 许（川） 0001	Q/91510185MA68HDG804 • 67-2018	2021.11.2 3
28	萘乙酸	20%	粉剂	PD2008 1509	农药生 许（川） 0001	Q/91510185MA68HDG804 • 19-2018	2023.11.0 6
29	赤霉酸	20%	可溶 粉剂	PD2013 1395	农药生 许（川） 0001	GB/T 28145-2011	2023.07.0 2
30	甲哌鎓	250g/ L	水剂	PD2009 3610	农药生 许（川） 0001	HG/T 2857-1997	2024.03.2 5
31	赤霉酸	3%	乳油	PD2009 7655	农药生 许（川） 0001	GB/T 28146-2011	2024.11.0 4
32	苄 氨·赤 霉酸	3.6%	可溶 液剂	PD2013 1024	农药生 许（川） 0001	Q/91510185MA68HDG804.8 8-2018	2023.05.1 3
33	胺 鲜·乙 烯利	30%	水剂	PD2013 1080	农药生 许（川） 0001	Q/91510185MA68HDG804 • 69-2018	2023.05.2 0
34	乙烯利	40%	水剂	PD8412 5-25	农药生	GB/T 23554-2009	2024.03.1 7

					许（川） 0001		
35	吡 啉·萘 乙酸	5%	可溶 液剂	PD2011 0559	农药生 许（川） 0001	Q/91510185MA68HDG804 • 65-2018	2021.05.2 0
36	烯效唑	5%	可湿 性粉 剂	PD2010 0986	农药生 许（川） 0001	Q/91510185MA68HDG804 • 57-2018	2020.01.1 9
37	萘乙酸	5%	水剂	PD2014 0197	农药生 许（川） 0001	Q/91510185MA68HDG804 • 6-2018	2024.01.2 9
38	丁酰肼	50%	可溶 粉剂	PD2010 2040	农药生 许（川） 0001	Q/91510185MA68HDG804 • 31-2018	2020.10.2 7
39	噻苯隆	50%	可湿 性粉 剂	PD2009 7445	农药生 许（川） 0001	Q/91510185MA68HDG804.2 8-2018	2024.10.2 8
40	矮壮素	50%	水剂	PD8612 3-7	农药生 许（川） 0001	HG/T 3283-2002	2024.03.1 7
41	胺鲜酯	8%	可溶 粉剂	PD2010 1571	农药生 许（川） 0001	Q/91510185MA68HDG804 • 25-2018	2020.06.0 1
42	甲哌鎓	10%	可溶 粉剂	PD2008 5793	农药生 许（川） 0001	Q/91510185MA68HDG804 • 105-2018	2023.12.2 9
43	2,4-滴 钠盐	85%	可溶 粉剂	PD2010 2168	农药生 许（川） 0001	Q/91510185MA68HDG804.1 6-2018	2020.12.0 9
44	甲哌鎓	98%	可溶 粉剂	PD2013 1453	农药生 许（川） 0001	Q/91510185MA68HDG804 • 82-2018	2023.07.0 5
45	对氯苯 氧乙酸 钠	8%	可溶 粉剂	PD2015 1570	农药生 许（川） 0001	Q/91510185MA68HDG804 • 17-2018	2020.08.2 8
46	赤 霉·噻 苯隆	1.5%	可溶 液剂	PD2017 0550	农药生 许（川） 0001	Q/91510185MA68HDG804 • 94-2018	2022.04.1 0
47	噻 苯·敌 草隆	540 克/升	悬浮 剂	PD2017 1110	农药生 许（川） 0001	Q/91510185MA68HDG804 • 122-2018	2022.07.1 9
48	赤 霉·氯 吡脞	0.5%	可溶 液剂	PD2017 1226	农药生 许（川） 0001	Q/91510185MA68HDG804 • 89-2018	2022.07.1 9
49	苄氨基 嘌呤	1%	可溶 粉剂	PD2017 2600	农药生 许（川） 0001	Q/91510185MA68HDG804 • 131-2018	2022.10.1 7
50	多效唑	30%	悬浮 剂	PD2018 3926	农药生 许（川） 0001	Q/91510185MA68HDG804 • 98-2018	2023.08.2 0

51	多 唑·甲 哌鎇	30%	悬浮 剂	PD2018 3927	农药生 许（川） 0001	Q/91510185MA68HDG804 • 99-2018	2023.08.2 0
52	S-诱抗 素	10%	可溶 液剂	PD2019 0067	农药生 许（川） 0001	Q/91510185MA68HDG804 • 132-2018	2024.03.2 6
杀菌剂制剂							
53	烯酰吗 啉	10%	水乳 剂	PD2012 0603	农药生 许（川） 0001	Q/91510185MA68HDG804.6 6-2018	2022.04.1 1
54	烯唑醇	12.5 %	可湿 性粉 剂	PD2009 6071	农药生 许（川） 0001	GB/T 22174-2008	2024.06.1 8
55	三唑酮	15%	可湿 性粉 剂	PD2004 0283	农药生 许（川） 0001	HG/T 3295-2017	2024.12.1 9
56	三唑酮	20%	乳油	PD2013 0104	农药生 许（川） 0001	HG/T 3294-2017	2023.01.1 7
57	多菌灵	25%	可湿 性粉 剂	PD8411 8-40	农药生 许（川） 0001	HG/T 3290-2016	2024.11.1 6
58	多菌灵	25%	可湿 性粉 剂	PD8411 8-41	农药生 许（川） 0001	HG/T 3290-2016	2024.12.2 0
59	锰 锌·多 菌灵	25%	可湿 性粉 剂	PD2007 0167	农药生 许（川） 0001	Q/91510185MA68HDG804.2 3-2018	2022.06.2 5
60	咪鲜胺	25%	乳油	PD2008 1422	农药生 许（川） 0001	GB/T 22624-2008	2023.10.3 1
61	噁霉灵	30%	水剂	PD2010 0745	农药生 许（川） 0001	Q/91510185MA68HDG804 • 70-2018	2020.01.1 6
62	五氯硝 基苯	40%	粉剂	PD2006 0171	农药生 许（川） 0001	HG/T 2460.2-1993	2021.11.0 1
63	三乙膦 酸铝	40%	可湿 性粉 剂	PD2006 0168	农药生 许（川） 0001	HG/T 3297-2001	2021.10.3 1
64	福 美·拌 种灵	40%	可湿 性粉 剂	PD2007 0033	农药生 许（川） 0001	Q/91510185MA68HDG804 • 9-2018	2022.01.2 9
65	锰 锌·三 唑酮	40%	可湿 性粉 剂	PD2007 0255	农药生 许（川） 0001	Q/91510185MA68HDG804.5 6-2018	2022.09.0 4
66	多菌灵	50%	可湿 性粉 剂	PD8515 0-35	农药生 许（川） 0001	HG/T 3290-2016	2020.07.1 4

67	福美双	50%	可湿性粉剂	PD20060177	农药生许（川）0001	HG/T 3758-2004	2021.11.09
68	代森锰锌	50%	可湿性粉剂	PD20060210	农药生许（川）0001	GB/T 20700-2006	2021.12.11
69	腐霉利	50%	可湿性粉剂	PD20070244	农药生许（川）0001	Q/91510185MA68HDG804.48-2018	2022.08.30
70	多·锰锌	50%	可湿性粉剂	PD20083484	农药生许（川）0001	Q/91510185MA68HDG804·54-2018	2023.12.12
71	甲基硫菌灵	50%	可湿性粉剂	PD20092279	农药生许（川）0001	GB/T 23552-2009	2024.02.24
72	甲霜·锰锌	58%	可湿性粉剂	PD20096280	农药生许（川）0001	HG/T 4946-2016	2024.07.22
73	代森锌	65%	可湿性粉剂	PD20070030	农药生许（川）0001	HG/T 3289-2000	2022.01.18
74	代森锰锌	70%	可湿性粉剂	PD20060179	农药生许（川）0001	GB/T 20700-2006	2021.11.09
75	乙铝·锰锌	70%	可湿性粉剂	PD20095517	农药生许（川）0001	Q/91510185MA68HDG804.55-2018	2024.05.11
76	三环唑	75%	可湿性粉剂	PD20101488	农药生许（川）0001	GB/T 20701-2006	2020.05.10
77	代森锌	80%	可湿性粉剂	PD84116-8	农药生许（川）0001	HG/T 3289-2000	2024.12.20
78	代森锰锌	80%	可湿性粉剂	PD20092472	农药生许（川）0001	GB/T 20700-2006	2024.02.25
79	啞霉胺	80%	水分散粒剂	PD20140602	农药生许（川）0001	Q/91510185MA68HDG804.83-2018	2024.03.06
80	敌磺钠	70%	可溶粉剂	PD87110-4	农药生许（川）0001	Q/91510185MA68HDG804.42-2018	2020.01.05
81	三唑酮	25%	可湿性粉剂	PD20142294	农药生许（川）0001	HG/T 3295-2017	2024.11.02
82	二氯异氰尿酸钠	50%	可溶粉剂	PD20160913	农药生许（川）0001	Q/91510185MA68HDG804·73-2018	2021.07.27
83	枯草芽孢杆菌	200亿孢	可湿性粉	PD20170899	-	Q/91510185MA68HDG804·117-2018	2022.05.09

		子/克	剂				
84	噻呋酰胺	240克/升	悬浮剂	PD20172185	农药生许（川）0001	Q/91510185MA68HDG804 • 119-2018	2022.10.17
85	苯甲·丙环唑	30%	悬乳剂	PD20172895	农药生许（川）0001	Q/91510185MA68HDG804 • 109-2018	2022.11.20
其他制剂							
86	苯丁·哒螨灵	10%	乳油	PD20096156	农药生许（川）0001	Q/91510185MA68HDG804 • 13-2018	2024.06.24
87	氰戊菊酯	20%	乳油	PD20100086	农药生许（川）0001	GB/T 6695-1998	2020.01.04
88	丙溴·辛硫磷	45%	乳油	PD20086156	农药生许（川）0001	Q/91510185MA68HDG804 • 34-2018	2023.12.30
89	氯氰菊酯	5%	乳油	PD20040091	农药生许（川）0001	HG/T 3628-1999	2024.12.19
90	吡虫·杀虫单	50%	水分散粒剂	PD20140683	农药生许（川）0001	Q/91510185MA68HDG804.8 6-2018	2024.03.24
91	啶虫脒	50%	水分散粒剂	PD20131044	农药生许（川）0001	Q/91510185MA68HDG804.6 2-2018	2023.05.13
92	磷化铝	56%	片剂	PD84121-14	农药生许（川）0001	GB/T 5452-2017	2024.11.16
93	磷化铝	56%	片剂	PD20098046	农药生许（川）0001	GB/T 5452-2017	2024.12.07
94	四聚乙醛	6%	颗粒剂	PD20140856	农药生许（川）0001	Q/91510185MA68HDG804 • 81-2018	2024.04.08
95	杀虫单	90%	可溶粉剂	PD20131727	农药生许（川）0001	GB/T 28153-2011	2023.08.16
96	苏云金杆菌	16000IU/毫克	可湿性粉剂	PD20170423	-	Q/91510185MA68HDG804 • 116-2018	2022.03.09
97	呋虫胺	60%	水分散粒剂	PD20183925	农药生许（川）0001	Q/91510185MA68HDG804 • 112-2018	2023.08.20
98	防蛀液剂（氯菊酯）	0.3%	防蛀液剂	WP20080505	农药生许（川）0001	Q/91510185MA68HDG804 • 47-2018	2023.12.22
99	杀虫饵剂（氟）	0.05%	饵剂	WP20170080	农药生许（川）	Q/91510185MA68HDG804 • 101-2018	2022.08.21

	虫脲)				0001		
100	吡虫啉	350克/升	悬浮剂	WP20180069	农药生许(川)0001	Q/91510185MA68HDG804 • 124-2018	2023.04.17
101	苜蓿磺隆	10%	可湿性粉剂	PD20070471	农药生许(川)0001	GB/T 23558-2009	2022.11.20
102	苯磺隆	10%	可湿性粉剂	PD20140849	农药生许(川)0001	GB/T 20680-2006	2024.04.08
103	绿麦隆	25%	可湿性粉剂	PD85166-18	农药生许(川)0001	GB/T 28133-2011	2024.12.27
104	氯氟吡氧乙酸异辛酯(288克/升)	氯氟吡氧乙酸200g/L	乳油	PD20098337	农药生许(川)0001	Q/91510185MA68HDG804 • 68-2018	2024.12.18
105	草铵膦	200克/升	水剂	PD20170464	农药生许(川)0001	Q/91510185MA68HDG804 • 127-2018	2022.03.09
106	啶嘧磺隆	25%	水分散粒剂	PD20171438	农药生许(川)0001	Q/91510185MA68HDG804 • 84-2018	2022.07.19

注：上述农药产品的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中，200亿孢子/克枯草芽孢杆菌可湿性粉剂、16000IU/毫克苏云金杆菌可湿性粉剂因老厂区场地限制不具备生产条件，暂未取得生产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川润尔拥有的肥料产品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通用名	登记证号	生产许可证号	主要技术指标	产品执行标准	有效期
1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农肥(2002)准字0213号	- (注)	氨基酸 $\geq 100\text{g/L}$; Cu+Fe+Mn+Zn $\geq 20\text{g/L}$	NY1429-2010	2022.12
2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农肥(2011)准字2169号		氨基酸 $\geq 100\text{g/L}$; Zn+B $\geq 20\text{g/L}$	NY1429-2010	2021.09
3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农肥(2011)准字2170号		氨基酸 $\geq 100\text{g/L}$; Cu+Fe+Mn+Zn+B+Mo $\geq 20\text{g/L}$	NY1429-2010	2021.09
4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农肥(2012)准字2441号		氨基酸 $\geq 100\text{g/L}$; Ca $\geq 30\text{g/L}$	NY1429-2010	2022.07
5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农肥(2004)准字0326		氨基酸 $\geq 10.0\%$; Cu+Fe+Mn+Zn+B+	NY1429-2010	2024.10

		号		Mo \geq 2.0%		
6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农肥(2018)准字 8056号		氨基酸 \geq 100g/L; Fe+Zn+B \geq 20g/L	NY1429-2010	2023.02
7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农肥(2018)准字 9099号		氨基酸 \geq 100g/L; Fe+Zn+B \geq 20g/L, Ca \geq 30g/L	NY1429-2010	2023.05
8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农肥(2018)准字 9100号		氨基酸 \geq 100g/L; Ca+Mg \geq 30g/L	NY1429-2010	2023.05
9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农肥(2018)准字 9101号		氨基酸 \geq 100g/L; Fe+Zn+B \geq 20g/L, Ca+Mg \geq 30g/L	NY1429-2010	2023.05
10	含腐植酸水溶肥料	农肥(2004)准字 0332号		腐植酸 \geq 3.0%; Cu+Fe+Mn+Zn+B+ Mo \geq 6.0%	NY1106-2010	2024.11
11	含腐植酸水溶肥料	农肥(2013)准字 3202号		腐植酸 \geq 40g/L; N+P+K \geq 200g/L	NY1106-2010	2023.11
12	含腐植酸水溶肥料	农肥(2018)准字 8057号		腐植酸 \geq 30g/L; P+K \geq 200g/L	NY1106-2010	2023.02
13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农肥(2018)准字 10318号		N+P+K \geq 50.0%,Zn+B:0.2-3.0 %	NY1107-2010	2023.7
14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农肥(2018)准字 8055号		P+K \geq 80.0%,Zn+B:0.2-3.0 %	NY1107-2010	2023.02
15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农肥(2015)准字 4622号		N+P ₂ O ₅ +K ₂ O \geq 50%; Cu+Mn+B+Mo ;0.2- 3.0%	NY1107-2010	2020.10
16	中量元素水溶肥料	农肥(2018)准字 8058号		Ca \geq 170g/L	NY 2266-2012	2023.02
17	中量元素水溶肥料	农肥(2018)准字 9442号		Mg \geq 10.0%; Zn+B: 0.5%-1.0%	NY 2266-2012	2023.05
18	中量元素水溶肥料	农肥(2018)准字 10497号		Ca+Mg \geq 190g/L, Fe+Mn+Zn+B: 10-19g/L	NY 2266-2012	2023.08
19	微量元素水溶肥料	农肥(2004)准字 0325号		Cu+Fe+Mn+Zn+B+ Mo \geq 10.0%	NY1428-2010	2024.10
20	微量元素水溶肥料	农肥(2018)准字 10720号		B \geq 21.0%	NY1428-2010	2023.08
21	微量元素水溶肥料	农肥(2017)准字 6476号		B \geq 15.0%	Q/9151200020 6861148T·10 2-2017	2022.07

22	农业用硝酸铵钙	农肥(2018)准字 7933号		$N \geq 15.0\%$; 硝态氮 $\geq 14.0\%$, $Ca \geq 18.0\%$	NY 2269-2012	2023.02
23	有机水溶肥料	农肥(2018)准字 9132号		有机质 $\geq 110g/L$; $N+P_2O_5+K_2O \geq 170g/L$; $Mn+Zn+B: 30g/L-50g/L$	Q/9151200020 6861148T·113—2017	2023.05
24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农肥(2019)准字 13961号		$N+P_2O_5+K_2O \geq 500g/l$ $Fe+Zn+B: 2g/l-30g/l$	NY1107-2010	2024.03
25	45%复混肥料	川农肥(2011)准字 2404号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川)XK13-01-00123号	45%复混肥料 25-5-15	GB/T 15063-2009	2021.07
26	45%复混肥料	川农肥(2011)准字 2443号		45%复混肥料 15-15-15	GB/T 15063-2009	2021.09
27	40%复混肥料	川农肥(2011)准字 2441号		40%复混肥料 15-5-20	GB/T 15063-2009	2021.09.25
28	45%复混肥料	川农肥(2011)准字 2442号		45%复混肥料 20-5-20	GB/T 15063-2009	2021.09
29	45%复混肥料	川农肥(2011)准字 2444号		45%复混肥料 22-8-15	GB/T 15063-2009	2021.09
30	35%复混肥料	川农肥(2011)准字 2497号		35%复混肥料 15-4-16	GB/T 15063-2009	2022.01
31	25%复混肥料	川农肥(2014)准字 3792号		25%复混肥料 12-5-8	GB/T 15063-2009	2024.04
32	36%复混肥料	川农肥(2014)准字 3793号		36%复混肥料 12-4-20	GB/T 15063-2009	2024.04
33	36%复混肥料	川农肥(2014)准字 3794号		36%复混肥料 20-4-12	GB/T 15063-2009	2024.04
34	40%复混肥料	川农肥(2014)准字 3795号		40%复混肥料 18-4-18	GB/T 15063-2009	2024.04
35	45%复混肥料	川农肥(2014)准字 3789号		45%复混肥料 22-8-15	GB/T 15063-2009	2024.04
36	45%复混肥料	川农肥(2014)准字 3790号		45%复混肥料 25-5-15	GB/T 15063-2009	2024.04
37	45%复混肥料	川农肥(2014)准字 3791号		45%复混肥料 15-15-15	GB/T 15063-2009	2024.04

38	40%复混肥料	川农肥 (2015)准 字 4214 号		40%复混肥料 12-9-24	GB/T 15063-2009	2024.09
39	45%复混肥料	川农肥 (2015)准 字 4456 号		45%复混肥料 15-8-22	GB/T 15063-2009	2020.05

注：水溶肥料、农业用硝酸铵钙无需办理生产许可证。

3、国光农资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光农资拥有的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核准文件	证书编号/公告文号	发证/核准单位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1	国光农资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川蓉简危化经字 [2019]00005 号	简阳市应急管理局	2019.06.10	2022.06.09
2	国光农资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川） 51018520004	简阳市农林局	2018.08.01	2023.07.31

4、四川嘉智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川嘉智拥有的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核准文件	证书编号/公告文号	发证/核准单位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1	四川嘉智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川） 51018520084	简阳市农林局	2019.3.19	2024.03.1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相关业务资质。发行人相关业务资质有效期最早到期日在2020年1月，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公关法务知识产权部具体负责相关资质到期续展工作，按照《农药登记管理办法》、《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到期日三个月前即开始农药产品登记证、肥料产品登记证等业务资质续展工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相关业务资质即将过期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具备完整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及其控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控制情况如下：

1、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严于上述标准的企业标准进行质量控制。

2、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按照ISO系列标准建立了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制定了《质量管理制度》、《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手册》等相关制度。公司于2017年1月5日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02017Q30034R3M），认定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证书有效期至2019年12月29日。

3、质量控制措施

发行人设立了质管部作为专职的质量管理部门，负责公司进厂原辅料、半成品、产品的检验和监督。公司重点在以下几个环节加强质量控制：

（1）原材料采购控制

发行人物资采购控制主要由技术中心、采购部和质管部三部门负责。技术中心负责组织制定各种原料、中间体、包装物等各项原辅材料的采购质量标准等技术文件；采购部负责采购过程的控制，主要负责组织对供方进行评价和选择，编制、评审《合格供方名录》、《采购计划》，签订《采购合同》，按要求采购物资；质管部负责对采购物资的检验分析，并收集该采购物资的质量证明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得出检验结论，未经质管部检验或经检验不合格的物资均不得入库。

（2）生产过程控制

发行人质管部运用过程控制使产品在生产全过程中始终处于受控状态。质管部根据产品的技术标准和生产工艺要求确定检验项目、指标及检验方法，按过程产品的控制要求进行监督和测量，及时发现生产中存在的问题并快速解决，只有经检验合格的产品才能流入下一道工序，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地生产出满足合同规定和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同时，公司产品在正式入库前必须依据《成品质量管理制度》要求进行最终检验，成品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

（3）成品出货控制

发行人产成品出库前须通过质管部的抽样复检，检验合格后由质管部出具质

量合格证明书，未经签发质量证明书的产品严禁出库。同时，质管部对每批出库成品，按规定取足量样品并保留一定期限，以便跟踪了解每一批次产品的最终质量状况。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产品质量的媒体报道、诉讼、仲裁事宜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产品质量的媒体报道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行政处罚信息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关于《反馈意见》的法律意见一、（重点问题1）请申请人以列表方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和整改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有关产品质量问题的媒体报道。

2、与产品质量相关的诉讼、仲裁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如下产品质量纠纷诉讼：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案情简介	诉讼(仲裁)进展
穆学书、 马乐	被告 1：黄骅市丰源农资门市部 被告 2：陕西天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 3：陕西宇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 4：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5：江苏龙灯化学有限公司 被告 6：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被告 7：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依法判令七被告共同赔偿原告因药害造成的经济损失为约 50 万元； 2、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及其它费用由七被告共同承担。	原告认为因其使用了 2016 年 5-9 月在被告 1 处购买的由被告 2-7 生产或销售的产品导致其 2016 年冬枣几乎绝收，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赔偿损失。	经原告申请，河北省黄骅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18)冀 0983 民初 3961 号）裁定准许原告撤诉。
于海龙、 于邵斌	被告 1：黄骅市丰源农资门市部 被告 2：陕西天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 3：陕西宇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 4：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5：江苏龙灯化	1、依法判令七被告共同赔偿原告因药害造成的经济损失为约 30 万元； 2、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及其它费用由七被告共同承担。	原告认为因其使用了 2016 年 6 月在被告 1 处购买的由被告 2-7 生产或销售的产品导致其 2016 年冬枣几乎绝收，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赔偿损失。	经原告申请，河北省黄骅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18)冀 0983 民初 3962 号）裁定准许原告撤诉。

	学有限公司 被告 6: 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被告 7: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韩志宝	被告 1: 黄骅市丰源农资门市部 被告 2: 陕西天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 3: 陕西宇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 4: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5: 江苏龙灯化学有限公司 被告 6: 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被告 7: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依法判令七被告共同赔偿原告因药害造成的经济损失暂计为 50 万元; 2、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及其它费用由七被告共同承担。	原告认为因其使用了 2016 年 5 月在被告 1 处购买的由被告 2-7 生产或销售的产品导致其 2016 年冬枣几乎绝收, 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被告赔偿损失。	经原告(反诉被告)、被告 1(反诉原告)申请, 河北省黄骅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 (2018)冀 0983 民初 3959-1 号) 裁定准许撤诉。
穆学书	被告 1: 黄骅市丰源农资门市部 被告 2: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3: 陕西宇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 4: 江苏龙灯化学有限公司 被告 5: 河北威远生化农药有限公司 被告 6: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依法判令六被告共同赔偿原告因药害造成的经济损失 50 万元; 2、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及其它费用由六被告共同承担。	原告认为因其使用了 2016 年 7 月在被告 1 处购买的被告 2-6 生产或销售的产品导致其冬枣几乎绝收, 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被告赔偿损失。	经原告申请, 河北省黄骅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17)冀 0983 民初 413 号) 裁定准许原告撤诉。
于海龙、于绍斌	被告 1: 黄骅市丰源农资门市部 被告 2: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3: 陕西宇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 4: 江苏龙灯化学有限公司 被告 5: 河北威远生化农药有限公司 被告 6: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依法判令六被告共同赔偿原告因药害造成的经济损失 30 万元; 2、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及其它费用由六被告共同承担。	原告认为因其使用了 2016 年 6 月在被告 1 处购买的被告 2-6 生产或销售的产品导致其冬枣几乎绝收, 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被告赔偿损失。	经原告申请, 河北省黄骅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17)冀 0983 民初 414 号) 裁定准许原告撤诉。
韩志宝	被告 1: 黄骅市丰源农资门市部 被告 2: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3: 陕西宇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 4: 江苏龙灯化	1、依法判令六被告共同赔偿原告因药害造成的经济损失 50 万元; 2、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及其它	原告认为因其使用了 2016 年 7 月在被告 1 处购买的被告 2-6 生产或销售的产品导致其冬枣几乎绝收, 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被	经原告申请, 河北省黄骅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17)冀 0983 民初 415 号) 裁定准许原告

	学有限公司 被告 5: 河北威远生化农药有限公司 被告 6: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费用由六被告共同承担。	告赔偿损失。	撤诉。
张桂文	被告 1: 中国农科院植保所廊坊农药中试厂; 被告 2: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3: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4: 藤县信美农资服务部	1、请求四被告赔偿原告 465626 元, 并互负连带责任; 2、本案诉讼费由四被告承担。	原告认为因其使用了 2016 年 11 月在被告 4 处购买的由被告 1-3 生产或销售的产品导致其果林砂糖桔、马水桔出现斑点、开裂、落果, 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被告赔偿损失。	2017 年 10 月 13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万秀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2017)桂 0403 民初 855 号), 各方达成如下协议: 被告 1、被告 3、被告 4 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前分别一次性支付经济补偿款 1.75 万元、2.5 万元、1.75 万元, 合计 6 万元给原告。支付完毕后, 原、被告对于本案涉及的纠纷立即终结, 原告不得再通过诉讼或其他方式向四被告主张赔偿。公司已向原告支付补偿款。
刘申福	被告 1: 郭芳芳 被告 2: 永清县城内正新综合门市部 被告 3: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1、请求三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60000 元; 2、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	原告认为因其使用 2016 年 7 月份在被告 1 处购买了被告 1 从被告 2 处购买的由被告 3 生产的产品, 导致其葡萄脱落至绝收, 经协商无果, 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被告赔偿损失。	2017 年 7 月 13 日, 河北省永清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2017)冀 1023 民初 1117 号), 各方达成如下协议: 被告 2 给付原告经济损失 35000 元, 被告 3 给付被告 2 经济损失 23000 元。公司已向被告 2 支付补偿款。
王社高	被告 1: 灵宝市天马新农农资服务有限公司 被告 2: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依法判决二被告共同赔偿原告损失 189247 元, 并承担本案诉讼费。	原告系灵宝市焦村镇农药农资经营户, 被告 1 系被告 2 在灵宝市的总代理, 原告自被告 1 处购买被告 2 生产的产品销售给果农。果农在使用相	经原告申请, 河南省灵宝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17)豫 1282 民初 1715 号)裁定准许原告撤诉。

			关产品后，出现葡萄裂果等情况。经协商，原告向果农支付 189247 元。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赔偿损失。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与产品质量安全相关的纠纷、诉讼均已终结，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3、与产品质量相关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过行政处罚，分别为简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对发行人大量元素水溶肥产品抽查不合格处以6,6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及简阳市农业农村局对2018年全国农药监督抽查中对发行人“50%多菌灵可湿性粉剂”抽检不合格处以127,500元罚款。

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关于《反馈意见》的法律意见 一、（重点问题1）请申请人以列表方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和整改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五）核查手段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及相应的质量标准证书、肥料登记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业务资质证书；

2、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查阅相应的法律文件，了解相关法规对农药、肥料生产经营企业的资质要求；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章程，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具体经营范围；

4、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现场检查了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的生产设施，对相关生产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质量控制程序；

5、以“国光”、“国光农化”、“国光农资”及发行人的全称结合“违约”、“调查”、“处罚”、“投诉”、“诉讼”作为关键词在“百度搜索”、“新浪

微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农业农村部网站、四川省农业农村厅网站、成都市农业农村局网站、简阳市农业农村局进行查询，除以上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及产品责任纠纷诉讼外，未检索到发行人报告期内有关产品质量问题的媒体报道、诉讼、仲裁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农药“三证”、肥料资质、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证书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对业务资质进行续展更新，相关业务资质不存在过期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发行人受到的产品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已采取整改措施切实完成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不构成对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一般问题 10）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尤其是承诺未实际履行或变更履行及其进展情况，补充说明申请人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六)项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尤其是承诺未实际履行或变更履行及其进展情况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昌绪	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若本次发行需要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其将按照发行方案公开发售部分老股，且承诺不会因发售老股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除在本次发行需要公开发售部分老股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2015.03.20	2018.03.19 截止	履行完毕

			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其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如超过上述期限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其承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15年9月21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其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颜昌绪	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其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如超过上述期限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2014.03.24	2020.03.19 截止	严格履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颜昌绪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	2012.01.27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p>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如有），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有可能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将该商业机会无偿让与发行人。如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业务或产品、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或者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颜昌绪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股份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中的股东地位或作为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的身份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如发行人必须与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均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遵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发行人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p>	2012.01.27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颜昌绪	公司上市后的三年内股价稳定的承诺	其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在执行股价稳定方案时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增持或回购股票的时点限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完强制增持义务后，可自愿增持。	2014.03.24	2018.03.01截止	履行完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昌绪	关于租赁房屋的承诺	为避免所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和未办理登记备案事宜给公司及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害，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颜昌绪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上述房屋关系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及子公司需要另租其他房屋而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颜昌绪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公司及子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为避免所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和未办理登记备案事宜给公司及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害，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颜昌绪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上述房屋关系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及子公司需要另租其他房屋而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颜昌绪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公司及子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2012.03.13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昌绪	关于四川国光农化有限公司	四川国光农化有限公司前身简阳县国光保鲜剂厂（后变更为四川国光实业公司）及四川省简阳市国光饲料添加	2012.01.27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及其前身的历史沿革变动情况的承诺	剂厂的历史沿革中无国有及集体出资，该企业全部产权归属于颜昌绪、陈润培、颜碧清、罗文俊、颜秋实、颜昌成、颜昌立、颜晓梅、颜晓鸿、颜亚奇，除前述人员外，无任何单位、个人对四川国光实业公司和饲料添加剂厂有过资本性投入。如因保鲜剂厂、四川国光实业公司及饲料添加剂厂的历史沿革情况而导致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产生任何费用支出、债权债务、经济赔偿或其他相关损失，颜昌绪承诺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无条件对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连带经济赔偿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颜昌绪		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如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汇至公司账户；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按下述程序进行：1、将本人自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应得的现金分红、薪酬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2、若本人自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至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的，则减持所得资金交由公司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或赔偿完毕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2014.03.24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有关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	2012.01.27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颜昌绪	票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将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系统回购上述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下列两者中的孰高者：（1）新股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或购回要约发出日期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2）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格。公司上市后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再融资所作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昌绪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	2018.08.30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股权激励	发行人	股权激励承诺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8.05.03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二）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六）项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及其相关约束条件，不存在承诺未实际履行或变更履行的情况，最近 12 个月内亦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六）项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员；
- 2、查阅报告期内定期报告及相关临时公告等资料；
- 3、获取报告期内各期年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

4、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关于解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承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其对外投资情况，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核查，查阅对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核程序及相关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公司首发上市以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均严格履行，不存在承诺未实际履行或变更履行的情况。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

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做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以及第（六）项“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条件。

第二部分：对发行人 2019 年 4 月至 6 月相关情况的补充核查

一、发起人或股东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的前十名股东

截至2019年10月10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颜昌绪	13,912.14	37.36
颜亚奇	3,531.81	9.48
颜秋实	1,208.60	3.25
颜昌立	1,208.60	3.25
颜昌成	1,207.92	3.24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 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788.65	2.12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五 组合	636.00	1.71
李 汝	596.93	1.60
李培伟	596.93	1.60
颜 铭	593.84	1.59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2019年10月10日，发行人董事长颜昌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7.36%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股份冻结及质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0月10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权利限制或权属纠纷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补充核查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2019年7月，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2019年7月1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总计43.26万股。

2019年8月14日，前述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实施完成，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7,240.89万股。

2019年9月12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变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72,408,863元。

三、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必要资质和许可，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关于《反馈意见》的法律意见 三、（重点问题3）：请申请人补充披露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农药‘三证’、肥料资质、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证书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业务资质是否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形；产品质量控制情况，是否曾发生严重产品质量问题，以及有关产品质量的媒体报道、诉讼、仲裁事项，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

截至2019年10月10日，发行人的持股比例5%及以上股东为自然人颜昌绪、颜亚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颜昌绪	13,912.14	37.36
2	颜亚奇	3,531.81	9.48

（二）关联交易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公司提供的基准日为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租赁

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发生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面积（m ² ）	租金（万元）
四川润尔	松尔科技	成都龙泉驿区北京路899号A幢厂房部分	573.00	6.88
国光农资	松尔科技	成都龙泉驿区北京路899号办公场地	3349.07	31.04

2、关联担保

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人	担保金额（元）	担保方式	担保主合同期限	报告期内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颜昌绪	30,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6.07-2019.06.06	是

3、关联采购

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采购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景宏生物	参股公司	原材料采购	4,816.01

4、关联销售

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销售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景宏生物	参股公司	销售产品	768.44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公允性发表了认可意见。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侵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用途	坐落	面积（m ² ）
1	发行人	川（2019）彭州市不动产权 0009858 号	住宅用地/ 住宅	濛阳镇北星大道三段 2599 号 31 栋 2 单元 5 层 502 号	140.5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存在未办妥房产证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与海南泽华房地产有限公司签订购房协议，约定发行人购买坐落于海南省三亚市金鸡岭路“泽华·上东海岸小区”的两套房屋，套内建筑面积均为 50.57 平方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房屋的产权办理手续尚未完成。

（二）商标

（1）经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持有823项注册商标，新增6项注册商标，新增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持有人	注册编号	注册有效期	商品和服务分类
----	------	-----	------	-------	---------

1	苗佬	公司	33466259	2029.05.13	第1类
2	冠老	公司	33473120	2029.05.13	第5类
3	园佬	公司	33466257	2029.05.13	第1类
4	冠棉	公司	33463646	2029.05.13	第1类
5	冠老	公司	33484035	2029.05.20	第1类
6	景卫	公司	33486232	2029.05.27	第5类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外授权使用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授权人	被授权人	授权商标注册号	许可方式	许可期限
1	公司	四川利尔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1907384	普通许可	2018.04.01-2019.06.30
			10273036		
			20275457		
			13958532		
			9246537		
			12900051		
			14058925A		
			13958287		
2	公司	浙江海正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246537	普通许可	2019.01.01-2019.12.31
			1335259		
			12900051		
			1248203		
			1504488		
			1907384		
			1644541		
			4127328		
3	公司	江苏生久农化有限公司	1907384	普通许可	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止
			12900051		
			21066007		
4	公司	成都科利隆生化有限公司	9246537	普通许可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产品数量生产履行完毕止
			12900051		
			14219393		
			6016896		
			13958536		

注：截至2019年6月30日，上述第3、4项涉及主合同仍在履行中。

上述授权使用商标情况均签订有《商标使用授权书》，根据授权书约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授权产品的唯一买受人。

发行人上述商标许可事项未在商标局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43条规定，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许可人应当将其商标使用许可报商标局备案，由商标局公告。商标使用许可未经备案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商标许可/授权虽未经商标局备案公示，但不影响上述商标许可/授权的效力。

（三）租赁物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四川润尔	松尔科技	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 899 号	573.00	2019.01.01- 2019.12.31
2	国光农资	松尔科技	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 899 号	3349.07	2019.01.01- 2019.12.31
3	国光农资	湖北华城医药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西湖区吴家山 107 国道北六顺路西	620.00	2019.01.01- 2019.12.31
4	国光农资	安徽省迈科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合肥市新站区铜陵路和电厂路交叉口的自有房屋 9 号楼 B 层 9-11 号房屋	720.00	2019.04.01- 2019.12.31
5	国光农资	沈阳立信东升装饰材料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沈阳市于洪区洪湖北街 32 号	850.00	2019.01.01- 2019.12.31
6	国光农资	四川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昆明市王家营彩龙街中铁新立仓储邮政基地	700.00	2019.01.01- 2021.12.31
7	国光农资	福州保税区红舜物流有限公司	魁歧沙县采沙场内仓库	330.00	2018.09.1-2 019.12.31
8	国光农资	北京蓝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8 号 19 号楼六层 610 号房间	30.00	2018.11.10- 2019.11.09
9	国光农资	世佳达	合肥市铜陵北路香江生态丽景 43 幢 902 室	90.00	2019.03.01- 2019.12.31
10	国光农资	世佳达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广海路 37 号 D 座 7 号仓库	560.00	2019.01.01- 2019.12.31
11	国光农资	世佳达	广州市白云区石井镇凤鸣路瑞辉花园 64 栋 202 房	85.00	2019.01.01- 2019.12.31
12	国光农资	世佳达	贵阳市云岩区金关安置房金鑫佳苑 B1 号楼 2 层 D 号房	82.80	2019.01.01- 2019.12.31
13	国光农资	世佳达	浙江省义乌东房新村 2 幢 3 号一楼四间	144.00	2018.09.21- 2019.12.31
14	国光农资	世佳达	浙江义乌市江东街东房新村 5 幢 6 单元 4 楼	90.00	2018.10.01- 2019.12.31
15	国光农资	世佳达	昆明市西山区海口镇马房村东盟森林 (B11-103)	—	2018.10.01- 2019.12.31
16	国光农资	世佳达	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六一佳	75.00	2019.01.01- 2019.12.31

			园 9#1202 室		
17	国光农资	世佳达	重庆市九龙坡区白彭路 362 号	900.00	2018.08.15- 2019.08.14
18	国光农资	世佳达	重庆九龙坡区白彭路 362 号百 可阳光山水苑房屋 2-22-10	—	2018.08.15- 2019.08.14
19	国光农资	世佳达	天津市北辰区王朝南道 37 号 库房一部分	290.00	2019.01.01- 2019.12.31
20	国光农资	世佳达	西安市物流园区库 6 号库 24 排 3-5 号	630.00	2019.01.01- 2019.12.31
21	国光农资	世佳达	广西鹏程顺达投资有限公司 31 号仓库	595.00	2019.01.01- 2019.12.31
22	国光农资	世佳达	新郑市郭店工业园中闽陶瓷 物流园区 F27、28 号	900.00	2018.11.13- 2019.12.31
23	国光农资	世佳达	郑州郭店镇中心社区 15 栋二 单元 402 号	—	2018.11.15- 2019.12.31
24	国光农资	世佳达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申港路 388 号 B 栋壹楼部分	258.00	2018.09.05- 2019.09.04
25	国光农资	世佳达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太平庄 (小纬北路 3 号)	720.00	2018.08.20- 2019.08.19
26	国光农资	世佳达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申港路 388 号宿舍楼三楼部分	30.00	2018.09.09- 2019.09.04
27	国光农资	世佳达	贵阳市乌当区野鸭乡灰家冲	470.00	2019.07.01- 2020.06.30
28	国光农资	世佳达	南昌市抚生路 669 众鑫城上城 二栋 1 单元 603 室	97.00	2019.01.01- 2019.12.31
29	国光农资	世佳达	江西南昌市桃花镇观州公寓 6 幢 4 单元 701 室	103.00	2019.01.01- 2019.12.31
30	国光农资	世佳达	江西南昌桃花镇老观州公寓 8 栋 2 单元 104 室	103.00	2019.01.01- 2019.12.31
31	国光农资	世佳达	江西南昌桃花镇老观洲公寓 1 栋 3 单元 105 室	103.00	2019.01.01- 2019.12.31
32	国光农资	世佳达	江西南昌桃花镇老观洲公寓 5 栋 1 单元 101 室	103.00	2019.01.01- 2019.12.31
33	国光农资	世佳达	扬州市广陵区明发路 99 号, 广陵世家 20-602	92.22	2019.01.01- 2019.12.31
34	国光农资	世佳达	扬州市广陵产业园银焰路 12 号内一间房屋	420.00	2019.01.01- 2019.12.31
35	国光农资	世佳达	武汉市东西湖九坤五环华城 4 栋二单元 304 室	99.42	2019.01.01- 2019.12.31
36	国光农资	世佳达	沈阳市于洪区巢湖街 26-1-2-302	91.84	2018.10.31- 2019.10.31
37	国光农资	世佳达	长沙县黄兴镇黄兴新村甲田 组 315 号	500.00	2019.01.01- 2019.12.31
38	国光农资	世佳达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九沟南路	1,000.00	2019.01.01- 2019.12.31
39	国光农资	世佳达	乌市米东区公务员小区 D 区 1 号楼 3-101 室	109.00	2019.06.20- 2020.12.31
40	国光农资	世佳达	浙江省义乌东房新村 1 幢 2 号 一楼三间半	123.67	2018.09.21- 2019.12.31

41	国光农资	世佳达	南宁市科园大道科德路瀚林雅筑6幢B座2303号	81.73	2019.01.01-2019.12.31
42	国光农资	世佳达	济南市天桥区二环北路6717号万科金色悦城1-2-404室	96.01	2019.06.01-2019.12.31
43	国光农资	世佳达	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科教城二期5-2-301	99.06	2018.09.23-2019.12.31
44	国光农资	世佳达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骆驼滩社区红柳滩	560.00	2018.08.02-2019.12.31
45	国光农资	世佳达	通州区张家湾镇中街村欢乐嘉园17-4-601	68.51	2019.06.16-2020.06.15
46	国光农资	世佳达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大松垡村金信食用菌东区	450.00	2019.05.15-2020.12.31
47	国光农资	世佳达	天津市北辰区北辰科技园区景丽路欧铂苑12-1-1703	80.54	2019.01.01-2019.12.31
48	国光农资	世佳达	西安三家庄北区3号楼203房	121.36	2019.01.01-2019.12.31
49	国光农资	世佳达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里临西八路蒋家坪4栋4单元301号	105.00	2019.01.01-2019.12.31
50	国光农资	世佳达	山东临沂市兰山区临西十二路与双岭路交汇向南1000米路东仓库	428.00	2019.01.01-2019.11.30
51	国光农资	世佳达	河北石家庄市柳辛庄村	520.00	2019.01.01-2019.12.31
52	国光农资	世佳达	石家庄长安区柳董庄村府邸B区3号楼1204室	120.00	2018.09.15-2019.12.31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一）重大借款合同

经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正在履行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

（二）重大授信及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重大授信及担保合同如下：

2018年9月11日，国光农资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额度授信合同》（兴银蓉（授）1809第292号），授信额度为7,000万元，授信期限自2018年9月11日起至2019年9月10日止。本合同采用保证担保的方式，前述银行与保证人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8年9月11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

证合同》（兴银蓉（额保）1809第503号），为国光农资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自2018年9月11日至2019年9月10日期间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额为7,000万元。

（三）重大采购合同

经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正在履行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

（四）重大销售合同

经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框架销售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本方	合同对方	标的物	标的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备注
1	国光农资	恒大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农药、化肥、 营养液等	—	2019.01.01	框架合同
2	国光农资	海南众和盛农业有限公司	农药、化肥等	—	2019.01.01	框架合同
3	国光农资	阿克苏联丰农资有限公司	农药、化肥等	—	2019.03.18	框架合同
4	国光农资	广西旭海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农药、化肥等	—	2019.03.05	框架合同
5	国光农资	海南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农药、化肥等	—	—	框架合同
6	国光农资	文山圣殊农资有限公司	农药、化肥等	—	2019.4.15	框架合同
7	国光农资	营口市鲅鱼圈区熊岳沈旺药肥商店	农药、化肥等	—	2019.4.18	框架合同

（五）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六）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关联担保。

六、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章程的修订情况

发行人自2019年3月3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日期	修订内容	备注
1	2019年6月20日	<p>（1）第六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2,408,863元。”</p> <p>（2）第十九条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372,408,861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72,408,863股，其他种类股0股。”</p> <p>（3）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p>（4）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5）第二十五条修改为：“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6）第四十四条修改为：“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中明确列明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p>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7）第九十六条修改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8）第一百零七条修改为：“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融资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	--	--

		(9) 第一百二十六条修改为：“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上述修改均已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涉及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备案登记，上述章程修改合法有效。

（二）公司现行有效章程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载明上市公司章程应载明的全部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发行人自 2019 年 3 月 3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均履行了《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期限与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会议提案、表决、监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历次会议均制作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及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签字；监事会会议记录及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签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 2019 年 3 月 3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重大决策行为及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自 2019 年 3 月 3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召开的董事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及授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内部批准程序，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补充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年产 22,000 吨高效、安全、环境友好型制剂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土地使用权取得情况进展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关于《反馈意见》的法律意见 二、（重点问题 2）根据申请文件，本次募投项目的‘年产 22,000 吨高效、安全、环境友好型制剂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和‘年产 50,000 吨水溶肥料(专用肥)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关于募投项目’已取得用地指标，尚未履行招拍挂程序。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本次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证办理的最新进展，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法律障碍，是否已充分披露相关风险。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九、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根据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其发行的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中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各项条件。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律师：蒋广辉

李赫

杜雪玲

2019年10月17日